合同编号：市水合管字〔2025〕61号

# 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飞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飞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由西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飞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按照《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要求，完成2025年度西安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具体包括样点灌区确定与调整、样点灌区测算分析培训、抽查、检查与技术指导、样点灌区与全市基础数据的审核汇总分析、样点灌区与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计算分析、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省级系数涉西安市数据填报和测算相关工作。测算分析成果应符合《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2024)》中的相关要求。

2. 服务地点：西安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二、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 198500.00 元）。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人工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验收等因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款项支付

1.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确认已达到付款条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00%，即人民币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圆整（¥168725.0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并提交成果，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后，甲方在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圆整（¥29775.00 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甲方在监督或检查中发现质量瑕疵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如乙方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完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追究相应责任。

2.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者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负责协调与项目直接相关且属于甲方管辖范围的第三方，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

2.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应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和要求。因乙方未及时提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资料不明确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免责或延误履约。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服务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提供服务。

2.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

3.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交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所有原始资料应以不可编辑的 PDF 归档版本和可编辑的 EXCEL 计算底稿同步提交，并对关键数据、计算过程与结果作出说明，确保甲方能够复现测算过程和核验结果。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向甲方作出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应同步提供可核验的底稿或原始资料。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六 、服务保证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甲方保留对服务人员专业资质的复核权。发现资质不符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更换合格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15日报备。乙方更换或新派入的服务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次项目服务团队全体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明、履历、社保缴纳记录或社保证明，以及涉及保密信息之员工与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复印件等甲方要求的证明材料；更换人员时，其相关证明资料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新人员方可上岗。因人员更换产生的业务衔接、培训或交接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服务期限不因更换人员顺延，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按

时提交或所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拒绝其上岗或视为乙方未履行相应义务并追究责任。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2024)》规定的要求。

八、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报告、原始数据、计算底稿、模型、成果图件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智力成果（以下统称“成果”）的全部著作权、使用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成果时，应无保留地将用于保留、再现测算过程的所有原始资料、不可编辑的PDF归档版以及可编辑的EXCEL计算底稿一并移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使用、发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侵权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局农水处组织验收。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及相关技术标准等。技术标准验收项包括但不限于：样点灌区数据完整性验证、测算方法合规性审查、系数计算结果可复现性测试、原始数据与可编辑计算底稿一致性检查。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时，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责任：(1)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3）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行为。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规格及标准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要求乙方补救；乙方应在书面催告中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补救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在

规定次数内乙方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标准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另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违约金按每日0.5‰（合同总金额为基数）计算，直至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所致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违约金以违约行为对应分项合同价款的20%为限。违约方能够证明守约方实际损失显著低于约定违约金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

4.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单方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因甲方上级管理机关政策调整或其他合法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就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部分，按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相应款项；对因政策调整给乙方造成的合理直接损失，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对未完成的工作，双方按变更或终止结算方式协商处理。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算五年，但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永久保密。乙方应与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其员工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配合并在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保密义务履行有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与相关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文本、签署日期及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若乙方或其员工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同时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另行主张赔偿。

2.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但依法应公开的信息除外。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4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西安市水务局

送达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开户行：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凤八中段分行

账号 ：3700020129026451568

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3825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6788733

签订日期：

乙　方：陕西飞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805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 ：1032 6934 0940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4LCN9L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8329678

签订日期：